

证券代码：874179

证券简称：海光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原料药产品的运输需求，公司拟委托关联方天津大沽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物流运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委托关联方提供产品物流运输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大沽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大梁子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梁子

注册资本：2500 万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控股股东：天津渤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规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依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体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